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2
(一) 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2
(二) 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2
(三) 回购股份后, 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四) 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4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6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6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6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6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6
(二) 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7
(三) 公司前期发行价格情况	7
(四)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7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10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泽电工”、“公司”），证券简称：安泽电工，证券代码：831945，于2015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安泽电工的主办券商，负责安泽电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安泽电工拟通过做市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国元证券对安泽电工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安泽电工于2015年2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做市转让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00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无筹资安排。

1、财务状况及回购能力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4,006,378.32 元，流动资产合计 169,774,401.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76,853,470.61 元。货币资金为 3,947,291.19 元，应收票据为 12,653,452.31 元，应收款项融资为 4,571,446.76 元，合计 21,172,190.26 元。因此，公司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安泽电工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829,665.81 元、70,730,208.68 元，挂牌公司经营规模相对平稳，市场基础较为稳定，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因此，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2023 年度、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运营资金分别为 53,393,213.16 元、59,145,413.57 元，按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户资金余额，以及回购资金 13,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公司剩余货币资金 8,172,190.26 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造成资金短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债务履约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6,269,101.00 元，总负债为 134,123,543.71 元，净资产为 202,145,557.29 元，流动比率为 1.45，资产负债率 4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4,006,378.32 元，总负债为 126,140,565.60 元，净资产为 207,865,812.72 元，流动比率为 1.53，资产负债率 37.77%。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不高，不存在因回购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3、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5,829,665.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398,332.62 元。公司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0,730,208.6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25,455.63 元。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13,000,000.00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

假设回购资金 13,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共回购股数 10,000,000 股，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89%、占流动资产 7.66%，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35%；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37.77%变为 39.30%，流动比率由 1.53 变为 1.4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 3.05 元/股变为 3.41 元/股，本次回购不会出现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经营不断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13,000,000.00 元，公司具备足够资金支付回购价款；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安泽电工《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1.11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3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2.22 元/股），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800 万股，且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13.79%-17.24%，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 万元。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

另外，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安泽电工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 60 个交易日中有交易的交易日共 1 个，成交量为 900 股，成交额为 999 元，成交均价为 1.11 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股价不能代表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根据公司已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每股收益为-0.38 元和 0.0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13.75%和-0.5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在进行本次股份回购后，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净资产收益率，提高挂牌公司资本回报率，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交易转让。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 60 个交易日中有交易的交易日共 1 个，其中交易均价为 1.11 元，成交量为 900 股，成交额为 999 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股价不能代表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

格参考意义较小，回购价格上限与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00 元和 3.05 元。公司以不超过 1.3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虽该价格低于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但考虑到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39.83 万元和-102.55 万元，持续亏损，且二级市场股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该回购价已高于当前阶段的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回购股份，既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又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以做市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 2 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孔祥顺等 27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 2.5 元/股合计发行 4,800,000 股股票。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4 元/股合计发行 3,200,000 股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和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差异，前次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处于较高水平且公司经营业绩向好，本次回购与前期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且公司出现持续亏损，故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与本次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C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9)”。

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行业分类，选取公司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每股市价 (元/股)	每股收益 (元/股)	市盈率 PE (倍)	每股净资产 BPS (元/股)	市净率 PB (倍)
琦品股份	833703.NQ	6.66	-0.17	-39.11	2.06	3.23
火焰山股	871289.NQ	1.32	0.49	2.68	4.39	0.30
瑞光科技	874359.NQ	0.50	-0.36	-1.38	0.10	4.90
平均值		2.83	-0.01	-12.60	2.18	2.81
安泽电工	831945.NQ	1.11	-0.46	-2.42	3.05	0.36

注1：数据来源Wind数据

注2：上述公司及可比公司每股市价为截至2024年11月22日股票收盘价，市盈率为截至2024年11月22日的每股收益（TTM）、市盈率PE（TTM），每股净资产、市净率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1.3元，按2023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公司回购市盈率PE（TTM）为-2.83倍，而同行可比公司之间的市盈率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按202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回购市净率为0.43倍，低于可比公司瑞光科技和琦品股份，高于火焰山股，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波动区间内，符合市场估值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情况以及行业估值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3元/股，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00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无筹资安排。

1、财务状况及回购能力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34,006,378.32元，流动资产合计169,774,401.0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76,853,470.61元。货币资金为3,947,291.19元，应收票据



为 12,653,452.31 元，应收款项融资为 4,571,446.76 元，合计 21,172,190.26 元。因此，公司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安泽电工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829,665.81 元、70,730,208.68 元，挂牌公司经营规模相对平稳，市场基础较为稳定，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因此，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2023 年度、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运营资金分别为 53,393,213.16 元、59,145,413.57 元，按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户资金余额，以及回购资金 13,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公司剩余货币资金 8,172,190.26 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造成资金短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债务履约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6,269,101.00 元，总负债为 134,123,543.71 元，净资产为 202,145,557.29 元，流动比率为 1.45，资产负债率 4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4,006,378.32 元，总负债为 126,140,565.60 元，净资产为 207,865,812.72 元，流动比率为 1.53，资产负债率 37.77%。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不高，不存在因回购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3、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5,829,665.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398,332.62 元。公司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0,730,208.6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25,455.63 元。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13,000,000.00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3,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共回购股数 10,000,000 股，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89%、占流动资产 7.66%，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35%；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

负债率由 37.77%变为 39.30%，流动比率由 1.53 变为 1.4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 3.05 元/股变为 3.41 元/股，本次回购不会出现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安泽电工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导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者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安泽电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